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 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 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激請或要約。



# 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SHOUGANG CONCORD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7)

(1)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2)涉及根據特定授權認購新股份之關連交易 (3)根據特定授權認購可換股債券

有關股份特定授權及可換股債券特定授權各自項下股份認購事項及 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之本公司財務顧問



#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HUATAI FINANCIAL HOLDINGS (HONG KONG) LIMITED

#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於2019年11月29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京東源泉訂立第三方認購協議,據此,京東 源泉有條件地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配發及發行1.500,000,000股認購股份,認 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3港元。第三方認購協議項下京東源泉應付總代價為450,000,000 港元。

# 涉及根據特定授權認購新股份之關連交易

於2019年11月29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首鋼控股訂立關連認購協議,據此,首鋼控股有條件地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配發及發行93,333,333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3港元。關連認購協議項下首鋼控股應付總代價為28,000,000港元。

# 根據特定授權認購可換股債券

於2019年11月29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可換股債券認購人訂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發行而可換股債券認購人有條件地同意認購本金總額為1,231,685,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第三方認購協議、關連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完成須待其各自項下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股份認購事項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故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於2019年11月29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京東源泉訂立第三方認購協議,據此,京東源泉有條件地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配發及發行1,500,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3港元。第三方認購協議項下京東源泉應付總代價為450,000,000港元。

日期: 2019年11月29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2) 京東源泉,作為認購人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京東源泉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認購股份

根據第三方認購協議,京東源泉有條件地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配發及發行 1,500,000,000股認購股份,佔:

- (1) 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27,428,933,903股股份)約5.47%;
- (2) 緊隨完成第三方認購協議後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總數(28,928,933,903股股份)約5.19%(假設並無發行股份(惟其項下認購股份除外));
- (3) 緊隨完成股份認購事項後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總數(29,022,267,236股股份)約5.17%(假設並無發行股份(惟認購股份除外));及
- (4) 緊隨完成股份認購事項以及因悉數兑換可換股債券而發行換股股份後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總數(33,127,883,902股股份)約4.53%(假設換股價為0.3港元及並無發行股份(惟認購股份及換股股份除外))。

第三方認購協議項下之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獲配發及發行,一般授權已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最多5,485,786,780股股份,佔於股東周年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20%。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未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因此,一般授權足以配發及發行第三方認購協議項下之認購股份,故發行第三方認購協議項下之認購股份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 先決條件

第三方認購協議之完成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1) 於完成第三方認購協議前股份之上市地位並無遭撤回及股份持續在聯交所上市(惟任何暫時停止買賣或短暫停牌以待發佈與第三方認購協議有關之公告除外)、聯交所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並無表明其將就股份之上市地位提出任何異議,或由於第三方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任何與第三方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有關之原因而要求股份暫停買賣;

- (2) 聯交所批准根據第三方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之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且該項批准於完成第三方認購協議前並無遭撤回;
- (3) 本集團旗下各成員公司符合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項下任何其他與 第三方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其項下認購股 份)有關之規定;
- (4) 本公司於第三方認購協議項下所作出之保證、聲明及承諾於作出之時均為真實、正確及完備並沒有誤導,且於完成日期仍並繼續為真實、正確及完備並沒有誤導(惟表明相關保證、聲明或承諾於不同日期作出之情況除外);
- (5) 自第三方認購協議日期起並無發生任何情況會導致任何事件、情況或影響或任何以上結合之情況,將對本集團整體之業務、營運、業務業績或財務狀況構成或根據合理預期可能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及
- (6) 本公司將以下文件交付予京東源泉:
  - (i) 構成上文第(2)段所載條件之一切同意書或批文之經核證副本;及
  - (ii) 董事會批准第三方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 其項下認購股份)之決議案之經核證真實副本(具十足效力及效用)。

京東源泉可隨時以書面方式通知本公司以豁免上文載列之條件(惟上文第(1)至(3)段所載條件除外,其為不可豁免)。倘以上條件於第三方認購協議日期(或協議訂約方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及時間)後一個月屆滿之前未獲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則第三方認購協議將自動終止及失效,而第三方認購協議之訂約方於其項下之一切權利、義務及責任將獲解除,而概無訂約方將可對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惟先前違反協議任何條款所導致者除外。

## 完成

第三方認購協議之完成將於最後一項條件已經獲達成或豁免後第十個營業日或之前,或 訂約方可能以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發生。於完成第三方認購協議時,本公司將向京 東源泉(或其名義持有人,為京東源泉之全資附屬公司,如適用)配發及發行1,500,000,000 股認購股份,而京東源泉將以送達本票或電匯方式作出付款。

# 根據特定授權認購新股份

於2019年11月29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首鋼控股訂立關連認購協議,據此,首鋼控股有條件地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配發及發行93,333,333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3港元。關連認購協議項下首鋼控股應付總代價為28,000,000港元。

日期: 2019年11月29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2) 首鋼控股,作為認購人

首鋼控股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9.321%。

# 認購股份

根據關連認購協議,首鋼控股有條件地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配發及發行93,333,333股認購股份,佔:

- (1) 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27,428,933,903股股份)約0.34%;
- (2) 緊隨完成股份認購事項後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總數(29,022,267,236股股份)約0.32%(假設並無發行股份(惟認購股份除外));及
- (3) 緊隨完成股份認購事項以及因悉數兑換可換股債券而發行換股股份後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總數(33,127,883,902股股份)約0.28%(假設換股價為0.3港元及並無發行股份(惟認購股份及換股股份除外))。

關連認購協議項下之認購股份將根據於股東大會上尋求之股份特定授權獲配發及發行。

# 先決條件

關連認購協議之完成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 (1) 於完成關連認購協議前股份之上市地位並無遭撤回及股份持續在聯交所上市(惟任何暫時停止買賣或短暫停牌以待發表與關連認購協議有關之任何公告或通函,或任何暫時停止買賣或短暫停牌不超過關連認購協議日期後五個連續營業日除外)、聯交所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並無表明其將就股份之上市地位提出任何異議,或由於關連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任何與關連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有關之原因而要求股份暫停買賣;
- (2) 聯交所批准根據關連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之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且該項批准於完成關連認購協議前並無遭撤回;
- (3) 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符合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項下任何其他與關連 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其項下認購股份)有關 之規定;
- (4) 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所有必要決議案,批准有關根據關連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股份特定授權,及批准(其中包括)關連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及配發其項下認購股份);
- (5) 本公司於關連認購協議項下所作出之保證、聲明及承諾於作出之時均為真實、正確 及完整並沒有誤導,且於完成日期仍為真實、正確及完整並沒有誤導(惟表明相關 保證、聲明或承諾於不同日期作出之情況除外);
- (6) 自關連認購協議日期以來並無發生任何情況會導致任何事件、情況或影響或任何以上結合之情況,將對本集團整體之業務、營運、業務業績或財務狀況構成或根據合理預期可能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及
- (7) 本公司將以下文件交付予首鋼香港:
  - (i) 構成上文第(2)段所載條件之一切同意書及批文之經核證副本;及

(ii) 董事會批准關連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其項下認購股份)之決議案之經核證真實副本(具十足效力及效用)。

首鋼控股可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豁免上文所載之條件(上文第(1)至(4)段所載條件除外,該等條件不得豁免)。倘以上條件於關連認購協議日期(或協議訂約方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及時間)後六個月屆滿之前未獲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則關連認購協議將自動終止及失效,而關連認購協議之訂約方於其項下之一切權利、義務及責任將獲解除,而概無訂約方將可對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惟先前違反協議任何條款所導致者除外。

# 完成

關連認購協議之完成將不遲於最後一項條件已經獲達成或豁免後第十個營業日,或訂約方可能以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發生。於完成關連認購協議時,本公司將向首鋼控股配發及發行93,333,333股認購股份,而首鋼控股將以送達本票或電匯方式作出付款。

第三方認購協議及關連認購協議各自之完成並非互為條件。

# 認購價及認購股份

####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3港元,較:

- (1) 於第三方認購協議及關連認購協議日期聯交所所報之股份收市價每股0.345港元折讓約13.04%;
- (2) 截至第三方認購協議及關連認購協議日期(包括該日)止連續最後五個交易日聯交 所所報之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0.354港元折讓約15.25%;及
- (3) 截至第三方認購協議及關連認購協議日期(包括該日)止連續最後十個交易日聯交 所所報之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0.358港元折讓約16.20%。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股份認購人參考股份歷史價格走勢及成交量、當前資本市況、本集團停車資產經營管理及私募基金管理業務之資金需求及財務及貿易前景,並經考慮股份認購人將為本集團帶來之協同效應、潛在合作機遇及發展前景後,按公平原則進行磋商後釐定。

計及股份認購事項之開支約741.000港元後,每股認購股份之淨價格將約為0.3港元。

## 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將不附有任何人士之任何權益、申索或股權(包括任何收購權、優先選擇權或優先購買權或轉換權),或任何按揭、押記、質押、留置權、產權負擔、轉讓、抵押、擔保權益、業權留置或任何其他擔保協議或安排,或就以上各項訂立之任何協議,且具備完整法律及實益所有權,並連同於有關股份認購協議完成日期所附帶之所有權利,其權利與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有權進行表決、收取於有關股份認購協議完成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分派及股息。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根據特定授權認購可換股債券

於2019年11月29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可換股債券認購人訂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發行而可換股債券認購人有條件地同意認購本金總額為1,231,685,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 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

日期: 2019年11月29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I: (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2) 歐力士亞洲,作為認購人

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II: (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2) Matrix Partners V,作為認購人

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III: (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2) Matrix Partners V-A, 作為認購人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可換股債券認購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於本公告日期,歐力士亞洲、Matrix Partners V及Matrix Partners V-A各自持有1,503,741,731股、496,902,567 股及51,676,111 股股份,分別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482%、1.812%及0.188%。

# 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

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各可換股債券認購人有條件地同意按如下所示認購可換股債券:

將予認購之 可換股債券 本金額 (港元)

可換股債券認購人 歐力士亞洲 Matrix Partners V Matrix Partners V-A

1,115,000,000 105,693,000 10,992,000

總計 1,231,685,000

# 先決條件

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完成受(其中包括)以下各項所規限並須待該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就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相關交易文件項下擬進行 之交易(包括發行可換股債券以及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取得批准並授權董事會處 理特定授權項下所有相關事項,而該等各項批准及授權仍為有效及具有效力;
- (2) 上市委員會已批准所有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而該批准仍為有效及具有效力;
- (3) 有關訂約方已就訂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或履行其項下義務取得所需之一切授權 (如有),並向任何政府機關及其他相關第三方存檔訂立及實施可換股債券認購協 議所需之一切資料,而所有該等授權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且概無作出任何聲明、 通知或宣告,表示有意撤銷或不再重續任何該等授權;
- (4) 概無任何政府機關於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完成前頒布、採納或發出任何法例且概無 任何法院或政府、法定或監管當局於此前下達或作出任何命令或裁決(亦無任何法 律或監管要求仍未達成),而在各情況下致使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或可換股債券認 購協議或相關交易文件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為非法或以其他方式遭到禁止;

- (5) 僅就可換股債券認購人促使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完成之義務而言,於完成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前股份之上市地位並無遭撤回及股份持續在聯交所上市(惟任何暫時停止買賣或短暫停牌以待發表與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有關之公告或通函或於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日期後任何暫時停止買賣或短暫停牌不超過連續五個營業日除外)、聯交所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並無表明其將就股份之上市地位提出任何異議,或由於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相關交易文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任何與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相關交易文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有關之原因而要求股份暫停買賣;
- (6) 僅就可換股債券認購人促使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完成之義務而言,本公司之控股股 東首鋼集團於完成日期持有(不論直接或問接)不少於12,633,903,865股股份之實益 權益;
- (7) 僅就可換股債券認購人促使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完成之義務而言,除向可換股債券 認購人以書面方式披露者外,自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日期以來並無發生任何變動、 情形或影響或任何以上結合之情況,將對本集團整體之業務、營運、業務業績或財 務狀況或根據合理預期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8) 僅就可換股債券認購人促使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完成之義務而言,截至完成日期,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項下之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並無在任何重大方面遭到違反或有任何事件導致有關聲明、保證及承諾成為失實或不確(惟表明相關聲明、保證及承諾於不同日期作出之情況除外);及
- (9) 僅就本公司促使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完成之義務而言,截至完成日期,可換股債券 認購人於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中所作聲明、保證及承諾並無在任何重大方面遭到違 反或有任何事件導致有關聲明、保證及承諾在任何重大方面成為失實或不確。

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可換股債券認購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全部或部分豁免(不論有條件與否)任何先決條件(上文第(1)至(4)段除外),而本公司亦可向可換股債券認購人發出書面通知,全部或部分豁免(不論有條件與否)上述第(9)段所載之先決條件。

倘上文第(1)至(8)段所載先決條件於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日期後滿六個月當日(或本公司及相關可換股債券認購人可能不時以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並未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則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將即時失效及不再具有效力,惟訂約方於終止債券認購協議,屆時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將即時失效及不再具有效力,惟訂約方於終止前累積之權利、補救措施及義務除外。倘上文第(1)至(4)段及第(9)段所載先決條件於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日期後滿六個月當日(或本公司及相關可換股債券認購人可能不時以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並未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則本公司可(透過向可換股債券認購人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屆時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將即時失效及不再具有效力,惟訂約方於終止前累積之權利、補償及義務除外。

# 完成

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完成將於最後一項先決條件已經達成或獲豁免(明確將於或截至 完成日期達成的任何先決條件除外,有關先決條件須予達成或獲豁免)後第五個營業日, 或訂約方可能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發生。本公司將於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完成時向可 換股債券認購人發行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各自之完成並非互為條件<sup>,</sup>但擬定所有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將會同時完成。

#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發行人: 本公司

本金金額: 1,231,685,000 港元

到期日: 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滿兩周年之日

利息: 可換股債券並不計息

換股價: 初始換股價將為每股換股股份0.3港元(可予調整)

換股價0.3港元較:

(1) 於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日期聯交所所報之股份收市 價每股0.345港元折讓約13.04%;

- (2) 直至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日期(包括該日)止連續最 後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股份平均收市價約每股 0.354港元折讓約15.25%;及
- (3) 直至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日期(包括該日)止連續最 後十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股份平均收市價約每股 0.358港元折讓約16.20%。

換股價乃由訂約方參考股份歷史價格走勢及成交量、當前資本市況、本集團停車資產經營管理及私募基金管理業務之資金需求及財務及貿易前景,並經考慮可換股債券認購人過往對本公司之投資(其為本公司之轉型及發展作出重大貢獻)以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人將為本集團帶來之發展前景後,按公平原則進行磋商後釐定

換股價可因若干事件發生而不時予以調整,當中包括股份 合併、分拆及重新分類、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以及分派付款

根據初始換股價計算並假設可換股債券按初始換股價獲悉數兑換,可換股債券將兑換為4,105,616,666股換股股份, 佔:

- (1) 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27,428,933,903股股份)約14.97%;及
- (2) 緊隨股份認購事項完成後及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兑換 後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總數(33,127,883,902股股份)約 12.39%(假設於本公告日期後,除認購股份及換股股份外,不再發行任何股份)。

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予可換股 債券特定授權。

調整事件:

換股股份:

換股期:

自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至以下兩者中較早者止之期間: (i)可換股債券到期日,或(ii)倘可換股債券於到期日前遭贖回,則指定有關贖回日期前第五個營業日當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惟前提是如果僅因為於有關特定兑換時向債券持有人發行換股股份,(x)本公司不再滿足上市規則項下公眾持股量要求或(y)可能發生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項下有關股份的全面要約義務,債券持有人將無法就有關兑換行使其換股權

強制換股:

倘於換股期內,聯交所在任何20個連續交易日內有至少十個交易日所報之股份收市價高於或等於當時換股價之 115%,債券持有人應兑換可換股債券

轉讓限制:

可換股債券及換股股份不得於任何時間轉讓予本公司特定名單所列之受限制承讓人

贖回:

除非先前已贖回、兑換及註銷,否則本公司應於可換股債 券到期日按該等可換股債券本金額贖回所有當時尚未兑 換之可換股債券

倘發生任何違約事項,多數債券持有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 面通知行使其贖回權,表明所有可換股債券之未償付額將 即時到期應付

權益:

可換股債券隨附之換股權獲行使時發行之換股股份應在 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其他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包括享有股 息之權利)且附帶相同權利

上市地位:

可換股債券不會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27,428,933,903股已發行股份。以下載列之表格,顯示本公司(i) 於本公告日期;(ii)緊隨完成第三方認購協議後(假設並無發行股份(惟其項下認購股份 除外));(iii)緊隨完成股份認購事項後(假設並無發行股份(惟認購股份除外));及(iv) 緊隨完成股份認購事項後,以及於悉數兑換可換股債券後(假設換股價為0.3港元及並無 發行股份(惟認購股份及換股股份除外))之股權架構:

|   | 於本公吿日期         |         | 緊隨完成第三方<br>認購協議後 |         | 緊隨完成股份<br>認購事項後 |         | 緊隨完成股份認購事項<br>以及因可換股債券項下之<br>換股權獲行使而悉數配發及<br>發行換股股份後 |         |
|---|----------------|---------|------------------|---------|-----------------|---------|--|---------|
| 股東名稱  | 股份數目           | 佔股權概約%  | 股份數目             | 佔股權概約%  | 股份數目            | 佔股權概約%  | 股份數目   | 佔股權概約%  |
| 首鋼集團及其附屬公司<br>(包括首鋼控股)                          | 12,633,903,865 | 46.060  | 12,633,903,865   | 43.672  | 12,727,237,198  | 43.853  | 12,727,237,198                                       | 38.419  |
| Soteria Financial Investment<br>Company Limited | 2,715,464,456  | 9.900   | 2,715,464,456    | 9.387   | 2,715,464,456   | 9.356   | 2,715,464,456  | 8.197   |
| Rocket Parade Limited                           | 2,677,425,528  | 9.761   | 2,677,425,528    | 9.255   | 2,677,425,528   | 9.225   | 2,677,425,528  | 8.082   |
| 歐力士亞洲   | 1,503,741,731  | 5.482   | 1,503,741,731    | 5.198   | 1,503,741,731   | 5.181   | 5,220,408,397  | 15.758  |
| 京東源泉  | -              | -       | 1,500,000,000    | 5.185   | 1,500,000,000   | 5.168   | 1,500,000,000  | 4.528   |
| Matrix Partners V                               | 496,902,567    | 1.812   | 496,902,567      | 1.718   | 496,902,567     | 1.712   | 849,212,567  | 2.563   |
| Matrix Partners V-A                             | 51,676,111     | 0.188   | 51,676,111       | 0.179   | 51,676,111      | 0.178   | 88,316,111   | 0.267   |
| 梁衡義(附註)   | 3,880,000      | 0.014   | 3,880,000        | 0.013   | 3,880,000       | 0.013   | 3,880,000  | 0.012   |
| 劉景偉(附註)   | 2,876,000      | 0.010   | 2,876,000        | 0.010   | 2,876,000       | 0.010   | 2,876,000  | 0.009   |
| 王鑫(附註)(連同其配偶)                                   | 1,200,000      | 0.004   | 1,200,000        | 0.004   | 1,200,000       | 0.004   | 1,200,000  | 0.004   |
| 其他股東  | 7,341,863,645  | 26.769  | 7,341,863,645    | 25.379  | 7,341,863,645   | 25.300  | 7,341,863,645  | 22.161  |
| 總計  | 27,428,933,903 | 100.000 | 28,928,933,903   | 100.000 | 29,022,267,236  | 100.000 | 33,127,883,902                                       | 100.000 |

附註: 梁衡義、劉景偉及王鑫為董事。

# 有關股份認購人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人之資料

# 首鋼控股

首鋼控股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營業務為投資控股。首鋼控股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首鋼集團(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之全資附屬公司。

## 京東源泉

京東源泉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並為領先數字科技公司京東數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京東數字」)之全資附屬公司。京東數字旨在透過數字科技結合金融業與實體經濟,從而增強互聯網之影響力,促進數字及智能產業之發展,促進實體經濟之發展並創造更大社會價值。憑藉其於大數據、人工智能、物聯網及區塊鏈技術方面之前沿技術及專業知識,京東數字涉足金融、城市計算、農業、校園服務及數字營銷等不同領域。未來,京東數字將進入更多實體經濟行業,並更深入地探索其當前業務模式及未來發展趨勢。

### 歐力士亞洲

歐力士亞洲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及於紐約及日本兩地上市之大型環球金融機構歐力士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歐力士亞洲為大型本金投資公司,專注於多元化投資,包括私募基金、基金中基金、中國國有企業重組及結構性融資。其投資夥伴為環球大型金融機構及行業先驅。

#### **Matrix Partners V**

Matrix Partners V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組織及存在之獲豁免有限合夥。Matrix Partners V之普通合夥人為Matrix China Management V, L.P.。Matrix China Management V, L.P.之普通合夥人為Matrix China V GP GP, Ltd.。Matrix Partners V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業務。

#### **Matrix Partners V-A**

Matrix Partners V-A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組織及存在之獲豁免有限合夥,主要從事投資業務。

###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致力於停車資產經營管理業務及以城市更新為方向的私募基金管理業務。

# 進行股份認購事項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在管理層的努力下,不斷鞏固停車資產經營管理業務及以城市更新為導向的基金管理業務方面的優勢,本次發行股份及可換股債券是為主營業務的快速發展、集團提升市場份額而儲備和補充資金。相較於供股、公開發售與債務融資,集團選擇向戰略投資者發行股份和可轉債券進行融資的方式,是因為該種方式對集團來說更為有利,戰略投資者除為集團帶來資金之外,還可以與集團主營業務進行資源協同,更好地促進公司主營業務的全方面發展。

於中國內地核心城市中,停車位供給和需求之間的矛盾愈發明顯,據公開數據,僅北京城六區停車位缺口便高達85萬個,同時存量停車位利用效率低、停車服務質量低。基於此,中國內地停車行業具有廣闊的市場容量和提升空間。本集團現所管轄停車場業態豐富,繼今年度獲取首都國際機場停車場/樓和浦東機場停車場之管理權後,集團在交通樞紐停車管理上已處於全國領先位置,此外集團停車業態還涉及包括自建類城市節點停車樓、核心商業辦公區域停車場/樓、城市路側停車場,其中集團重點打磨城市節點自建停車樓,以期可在中國內地核心城市大量複製建設城市節點自建停車樓。同時集團對停車運營和服務模式做持續的系統研發和升級,不斷加大對停車科技的投入力度,已形成高效、安全、統一的停車運營管理模式,致力於全面提升停車服務效率和品質。上述停車產品將在本集團重點佈局的一二線城市進行全面推廣,以填補停車位供需之間的巨大缺口,提升存量停車位的使用效率和使用體驗。

中國經濟正處於向存量物業改造更新的發展階段,核心城市的存量物業規模正在快速積累,城市更新市場潛力巨大。本集團以新首鋼高端產業綜合服務區的優質資源稟賦為依托,通過搭建不動產基金的模式,積極參與改造、開發優質物業,積累了豐富產業經驗,並於今年度引入全國社保基金作為旗下不動產基金的重要投資人。本集團將抓住中國內地核心城市的城市更新市場機遇,以期未來獲取更多優質項目。

基於以上的業務發展需要,預期需要足夠多的資金投入經營發展。認購股份及可換股債券的戰略投資人皆認同本集團的業務發展方向及戰略,看好本集團於停車及城市更新行業的發展前景。在戰略投資人的資金和資源協同下,集團可為全體股東貢獻更佳的投資回報。

董事(不包括(i)趙天暘先生、徐量先生及梁衡義先生於有關關連認購事項之相關董事決議案放棄投票及(ii)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將就關連認購事項、關連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發表意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關連認購協議之條款乃公平合理以及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將於考慮於通函所載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就關連認購事項之條款發表意見。

董事(不包括李浩先生因彼與歐力士亞洲的關係於有關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之相關董事 決議案放棄投票)認為,第三方認購協議(包括認購價格)和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包括 轉換價格)的條款和條件是公平合理的,符合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利益。

# 所得款項用途

第三方認購協議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分別約為450,000,000港元及449,804,000港元。關連認購協議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分別約為28,000,000港元及27,455,000港元。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分別約為1,231,685,000港元及1,228,826,000港元。因此,股份認購事項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合共分別為1,709,685,000港元及1,706,085,000港元。

本公司擬將股份認購事項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進一步擴大本集團之停車資產經營管理業務及以城市更新為方向的私募基金管理業務,以及本集團將來 其他潛在投資。

# 本公司過去十二個月內進行之股權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述之集資活動外,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 股權集資活動。

| 公告日期       | 集資活動  | 所得款項淨額     | 所得款項淨額之擬定用途   |
|------------|---|------------|---|
| 2019年3月19日 | 分別向Soteria Financial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Matrix Partners V、Matrix Partners V-A 及形程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發行2,715,464,456股股份、496,902,567股股份、51,676,111股股份及120,000,000股股份 | 約845.4百萬港元 | 一般營運資金,以進一步撥資<br>於本集團之停車資產經營管理<br>業務及以城市更新為方向的私<br>募基金管理業務,以及為本集<br>團將來其他潛在投資提供資金 |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動用上述集資活動之任何所得款項,並擬將該等所得款項用於(i)支付部分本集團就其停車資產經營管理業務之承諾注資以及租賃按金及開支合共約615百萬港元;及(ii)支付部分本集團就其私募基金管理業務之承諾注資合共約1,843百萬港元。

# 上市規則項下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首鋼集團間接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46.060%及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首鋼控股為首鋼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並間接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29.321%,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首鋼控股根據關連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一般事項

### 關連認購協議

本公司將於股東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關連認購協議(包括授出股份特定授權)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首鋼集團透過其附屬公司(包括首鋼控股)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中擁有約46.060%權益,故首鋼集團及其聯繫人士須於股東大會上就批准關連認購協議(包括授出股份特定授權)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將須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組成以就關連認購協議(包括授出股份特定授權)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獲委任 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

換股股份將根據可換股債券特定授權於可換股債券獲兑換時予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將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包括授出可換股債券特定授權)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本公告日期,歐力士亞洲、Matrix Partners V及Matrix Partners V-A分別持有1,503,741,731股、496,902,567股及51,676,111股股份,分別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482%、1.812%及0.188%。歐力士亞洲、Matrix Partners V及Matrix Partners V-A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被視為於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及將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將須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 通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關連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iv)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之進一步詳情;及(v)召開股東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第三方認購協議、關連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完成須待其各自項下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股份認購事項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故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於本公告內使用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19年5月28日召開之股東周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 「可換股債券特定授權」        | 指 | 將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尋求以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之特<br>定授權;   |
|--------------------|---|--|
| 「可換股債券認購人」         | 指 | 歐力士亞洲、Matrix Partners V及Matrix Partners V-A之統稱,各自為「可換股債券認購人」;                |
| 「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        | 指 | 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認購可換股債券;  |
| 「可換股債券認購<br>協議I」   | 指 | 本公司與歐力士亞洲於2019年11月29日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本金金額為1,11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
| 「可換股債券認購<br>協議II」  | 指 | 本公司與Matrix Partners V於2019年11月29日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本金金額為105,693,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
| 「可換股債券認購<br>協議III」 | 指 | 本公司與Matrix Partners V-A於2019年11月29日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本金金額為10,992,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
| 「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        | 指 | 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I、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II及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III之統稱;                                      |
| 「本公司」              | 指 | 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97),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 「關連認購協議」           | 指 |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首鋼控股(作為認購人)於2019年11月29日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以按認購價認購93,333,333股股份;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 「換股價」              | 指 | 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初始為每股換股股份0.3港元(可予調整);  |
| 「換股股份」             | 指 | 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時將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
| 「可換股債券」            | 指 | 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將由本公司向可換股債券認購人發行之本金總額為1,231,685,000港元之零息可換股債券;                    |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財務顧問」 指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就股份特定授權

及可換股債券特定授權項下各自股份認購事項及可換股

債券認購事項之財務顧問;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

行最多5,485,786,780股股份,即於股東周年大會日期已發

行股份總數之20%;

「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關連認購協

議(包括授出股份特定授權)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 及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包括授出可換股債券特定授權)

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鑫博士、蔡奮強先生、鄧有

高先生、張泉靈女士及喬永遠博士)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就關連認購協議(包括授出股份特定授權)

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首鋼集團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

為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

第三方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京東源泉」 指 京東源泉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

有限公司;

「上市委員會| 聯交所董事會屬下上市小組委員會,負責考慮於聯交所主 指 板上市申請及批准上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多數債券持有人」 指 一名债券持有人或多名债券持有人合共持有於相關時間 尚未清償之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之50%以上; Matrix Partners China V, L.P., 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組織 Matrix Partners V 指 及存在之獲豁免有限合夥; Matrix Partners China V-A, L.P., 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組 Matrix Partners V-A 指 織及存在之獲豁免有限合夥; 「歐力士亞洲」 指 歐力士亞洲資本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 「中國し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 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本公司之普通股; 指 「股東し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特定授權」 指 將於股東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之特定授權,以根據關連 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股份認購人」 首鋼控股及京東源泉之統稱; 指 「股份認購事項」 根據關連認購協議及第三方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指 「首鋼集團 | 首鋼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為本公 指 司之控股股東; 「首鋼控股」 指 首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 為首鋼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指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3港元;

「認購股份」 指 股份認購人根據第三方認購協議及關連認購協議將予認

購之合共1,593,333,333股股份;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第三方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京東源泉(作為認購人)於2019

年11月29日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以按認購價認購

1,500,000,000股股份;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主席* 趙天暘

香港,2019年11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趙天陽先生(主席)、徐量先生及梁衡義先生(董事總經理);非執行董事李胤輝博士、劉景偉先生、何智恒先生及李浩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王鑫博士、蔡奮強先生、鄧有高先生、張泉靈女士及喬永遠博士。